

# “少捕慎诉慎押”促进诉源治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丁婕

本报讯 如何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如何在重刑案件比例下降、轻罪案件占比加大的情况下,实现刑事司法“打击与治理”并重?……10月27日,省检察院召开“少捕慎诉慎押,促进诉源治理”新闻发布会,通报浙江省检察机关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

“特别感谢检察官,多亏了你们,让我可以有机会考上大学。现在我已经工作了,我会好好工作、生活的。”在检察官的电话回访中,小天(化名)表达着谢意。小天读高中时,与母亲发生矛盾后为发泄情绪,到一副食品店内实施抢劫。在后来的调查中,检察官发现,小天的父亲突然去世、母亲忙于工作,他的内心承受着巨大变故带来的压力,加上正处于青春期,逐渐变得叛逆。鉴于案发时小天未成年,其行为也属于犯罪未遂,且认罪态度诚恳,经综合评

估,检察院对其宣告附条件不起诉。随后的考验期内,小天积极努力,顺利考上了心仪的大学,还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最终,他用实际行动获得了检察院的不起诉。

少捕慎诉慎押,未成年人只是其中的特殊群体之一。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璋介绍,近年来,浙江省刑事案件结构发生巨大变化,重刑案件比例下降,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案件仅占起诉判决8%,“随着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及相关监管能力的提升,‘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推进落实有了现实基础”。

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在细化不捕不诉标准、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和构建捕前、诉前分流机制的同时,注重数字赋能,积极推动“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落地见效。今年1至9月,全省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9789件43583人,依法不批准逮捕16714人,不捕率37.99%,从高到低全国排名第三;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5622件

115896人,依法不起诉25180人,不诉率为26.83%,从高到低全国排名第二;诉前羁押率39.56%。以杭州地区研发的“非羁码”为例,目前杭州地区适用“非羁码”人数已达19138人,无一人脱管。目前,省检察院已将“非羁码”纳入一体化办案体系,推进非羁押人员监管大场景应用,切实降低羁押率。

“宽严相济不是一味从宽,对于被不起诉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我们加强行刑衔接,做好‘少捕慎诉慎押’后半篇文章。”孔璋介绍,浙江省各级检察院联合当地政府出台行刑衔接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的提出、处理和反馈机制,实现刑事处理和行政处罚无缝衔接。去年1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发出检察意见1298件。检察机关还综合运用检察建议、个案总结、类案研究和年度白皮书等,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促进社会治理。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条线共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472件。



## 手把手培训

近日,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兴派出所民警走访辖区企业,对安全通道、消防器材等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负责人开展“一对一”“手把手”消防器材使用培训。

通讯员 陈素珍 摄

# “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

本报记者 许梅

回首过往,杭州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桑涛总是说,是组织的培养、团队的信任,成就了今天的他。他也总是感慨,身处当今的法治浙江浪潮中,他何其有幸,可以始终怀着对法治的信仰,引领检察“后浪”奔涌向前。



## “大案”“小案”

2006年8月,因家庭纠纷,男子邓某迁怒于10个月大的婴儿,用浓硫酸顺头泼下,导致孩子全身45%皮肤三度烧伤,成焦炭状,不治身亡。邓某逃亡十余年,终被抓获归案,侦查机关以故意伤害罪移送审查起诉。

邓某的行为,是故意伤害吗?桑涛详细审查案卷后认为,邓某的行为不仅严重残害了孩子的身体健康,更重要的是,他明知在孩子洗澡时兜头淋下硫酸,足以造成其严重烧伤而死的情况,仍决意下手。所以,该行为用故意伤害罪不能准确评价,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事责任。

经过反复论证并与侦查机关充分沟通,检察机关将案件改变为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邓某最终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

“大案”关乎生死,“小案”连接民生。发生于群众身边的“小案”,于当事人则是“天大事”。“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桑涛说。

2020年7月,一段9秒钟的偷拍视频、一场子虚乌有的对话,让仅仅去楼下取了个快递的杭州吴女士成了“出轨快递员”的主角。网络上数亿次的传播,不仅让吴女士“社会性死亡”,也给广大公众造成不安全感,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

除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被害人自诉等救济手段之外,是否有更有效的做法整治网络暴力?

在最高检的高度重视和省公检法的全力支持下,桑涛第一时间指导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在法律无明确规定、全国无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建议公安机关以公诉案件立案侦查,推动诽谤案件自诉转公诉。通过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剖析证据、研读法理,此案提起公诉后,法院以诽谤罪判处二被告人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 能动履职

新时代检察,需要能动履职,通过个案办理溯源问题,改革创新,促进和推动社会源头之治。

2018年初,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强奸、猥亵幼女案时发现,被告人杨某奸淫幼女导致被害人下体撕裂、流血不止。在带女孩就医过程中,被某医院发现并及时报警,杨某落入法网。

经查,此前杨某带着昏迷的女孩先后求医于两家正规医院。两家医院的医务人员在完全可以判断出女孩可能遭受不法侵害的情况下,都没有报警,导致犯罪分子险些逃脱法网。

“此案集中暴露出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现难、报告难的现实问题。”时任未成年人检察处处长的桑涛,立即指导基层检察院联合公安、卫生等部门出台了全国首个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进而建立起全国第一个市级层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这一举措迅速得到了最高检的全面推广。之后,“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还被写进了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

## 薪火相传

检察事业,凝聚着一代代检察人的传承与奉献。桑涛多年来一直有个朴素的愿望:把自己所学所获倾囊传授给年轻人,不负关爱与重托。

于是,白天,他处理案件;夜晚,他梳理总结经验。在撰写《公诉语言艺术与运用》过程中,由于长时间伏案写作,颈椎病犯了,他就跪在沙发垫上昂头坚持写作。2016年,他开始利用双休日写作,一写就是18个小时以上。因为用眼过度,他的双眼肿得像核桃一样。最终,他凭着顽强的毅力,用两年时间完成共5册近300万字的《公诉技能传习录》。

2012年以来,桑涛先后写作出版个人专著4部8本,兑现了他曾经许下的诺言:给检察新人们趟出一条路,让他们少走弯路。

作为首届全国优秀公诉人,桑涛还担任教练,参与到全国检察机关最强业务竞赛——全国优秀公诉人竞赛中,为浙江培养出5名全国优秀公诉人,擦亮了浙江检察公诉品牌,实现了检察事业的薪火相传。

## 用来凉拌的豆腐已过期20多天

市监部门夜间突查  
4家餐饮机构拟立案调查

陈佳杰

“舌尖上的安全”直接关系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近日,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6组,以“错时监管”的方式对辖内31家餐饮单位进行夜间突击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多家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其中4家拟立案调查。

“地砖这么滑,工作人员来来去去摔倒了怎么办?”在鑫泰街的一家火锅店的后厨,地上的瓷砖像是蒙上了一层油,走两步就直打滑。在洗碗间,满是“小水坑”的地面还散落着不少剩菜叶,隔着2米左右的距离是柜门已经“不翼而飞”的保洁柜,里头摆放着洗过的碗和盆。

除了环境卫生问题,这家火锅店的食品安全情况同样堪忧。厨房里的不少冰柜基本制冷失效,从里面拿出的酥肉半成品,包装上还滴着水。另一侧的水池里蓄了半池子水,浮着菜叶和红油,正上方是一盆盆煮好的米饭。打开一旁的蒸箱,散发出热气,堆成两层的白馒头有不少还裹着塑料包装。“塑料袋不能进厨房,更不能进蒸箱,这是违规操作。”执法人员马上指出。

“豆腐9月底就过期了,怎么还在卖?”在距离这家火锅店不远处的一家龙虾店,执法人员从冷柜里拿出分属2个不同品牌的4盒豆腐,全都过期近20天。“这些过期豆腐是用来做凉拌菜的,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执法人员说。

来到龙虾店的后厨,地面相对整洁,冷柜也做到了生熟分开存放,调味料按照品类摆放在架子上。但是,当执法人员打开消毒柜时,已经完成消毒餐具里,半只用黑碗装着的大闸蟹显得格外扎眼。

“本次夜查发现,个别商家的问题比较多。对于发现的问题,我们在现场就给出了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执法人员介绍,当晚,有7家餐饮机构被要求责令整改,其中3家被警告处罚、4家拟立案调查。“我们将通过增加非工作时段的检查频率,继续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单位的‘错时监管’,提高监管力度,从而达到食品安全‘时时有人管、事事可处理’。”

教育整顿进行时·政法英模